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黃富勇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107

傳真：03-5882611

電子信箱：42194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車字第1120016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文宣宣導品、公路總局原函)(公路總局原函_112D2003722-01.pdf、文宣
宣導品_112D2003723-01.7z)

主旨：檢送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(以下簡稱微電車)文宣宣導品
(如附件)，請貴府協助學校宣導「微電車」各項道路交
通安全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7日路監車字第1120006546A號函(如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，微電車未依規定領用、懸掛牌照行駛(或於道路停車)，或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或使用他車、變造之牌照，處所有人1,200~3,600元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；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，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，處新臺幣750元以上1,5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請貴府協助學校宣導，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於111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2年內依規定至各地公路監理機關或到點服務辦理微電車實車查核、領用、懸掛牌照，

電子
文騎

3

A041100_終身學資料12/01/19



1120019126

有附件

微電車牌照規費：號牌1面300元、行照1枚150元（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辦理「使用中」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登記，免徵規費450元），騎乘微電車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微電車須年滿14歲才能騎乘。
- (二)配戴安全帽。
- (三)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。
- (四)不得載人。
- (五)車速不得超過25公里/小時。
- (六)不可酒駕、毒駕。
- (七)強制險到期前記得續保。
- (八)不得購買未經審驗合格之微電車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、本所交通安全科(均含附件)

